

新县自然资源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公告

(2025) 1 号

为盘活存量国有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做好国有资产处置工作，促进县域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和国家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经县政府批复同意（新政土〔2025〕12号），现将新县教育体育局新集镇团竹园棚户区幼儿园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土地座落及四至：拟收回宗地位于新县新集街道办事处团竹园棚户区，具体宗地四至见勘测定界图。

土地面积：7350.67 平方米（合 11.03 亩）。

土地使用权人在公告期内把国有土地使用证等相关证件交回新县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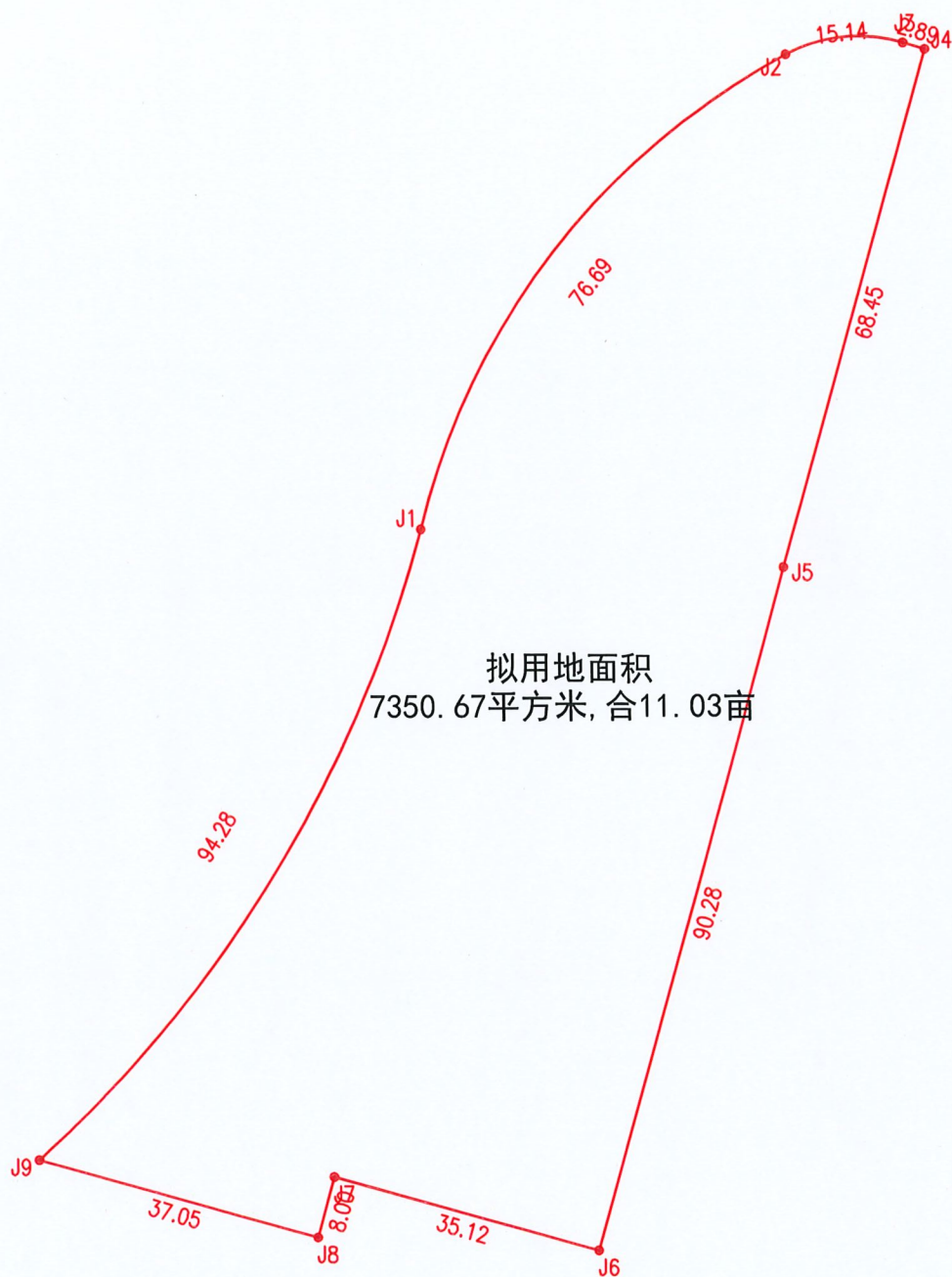
本公告期为 10 天（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1 日），如有单位或个人对上述公告的内容有异议，请在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反馈到新县自然资源局复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376-2958622



新县新集镇团竹园幼儿园勘测定界图



2022年09月22日数字测绘。

比例尺 1: 1000

测量: 胡涛 制图: 冯彬
审核: 张世全

